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怡瑾
電話：06-2991111#864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ich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30921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加班應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覈實指派或核准，不得有浮報加班之情事，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3年9月18日本府第176次市政會議臨時動議第二項決議事項辦理。

二、各機關單位應確實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由各主管本於權責審酌加班之必要性，覈實指派或核准，另加班費之支領亦應覈實支給，不得有浮報之情事，機關首長並應負監督之責。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10-16 08:44:25